

憲示第三百三十號

輔政使司駱

曉諭開投官地事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六月二十六日即禮拜一日下午三點鐘在工務司署開投官地三段以七十五年為管業之期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該地三段其形勢開列于左

第一號地段係冊錄內地段第一千五百五十一號坐落灣仔道該地四至北邊二十尺四寸南邊二十尺東邊七十一尺六寸西邊六十八尺五寸共計一千三百九十九方尺每年地稅銀一十八圓投價以五百八十八圓為底

第二號地段係冊錄內地段第一千五百五十二號坐落灣仔道該地四至北邊六十二尺南邊六十尺東邊七十九尺西邊七十一尺六寸共計四千五百一十五方尺每年地稅銀五十七圓投價以一千九百圓為底

第三號地段係冊錄內地段第一千五百五十三號坐落灣仔道該地四至北邊一百二十七尺六寸南邊六十三尺東邊五十三尺西邊七十九尺共計六千七百八十四方尺每年地稅銀八十五圓投價以二

千八百五十圓為底

計開章程列左

- 一 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則在各投價內擇一價為底再投
- 二 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十圓為額
- 三 投得該地之人自槌落之後即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庫務司署呈繳
- 四 投得該地每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田土廳繳銀十五圓以備工務司飭匠用石塊刻好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角以指明四至等費
- 五 投得該地每段之人於印契時例應將公費銀十五圓呈繳田土廳
- 六 投得該地第一千五百五十二號及第一千五百五十三號之人每段由投得之日起限以十八個月內須用堅固材料及美善之法建屋宇一間在每該地段內以合居住該屋以石或磚及灰坭築牆用瓦蓋面或用工務司批准之物料而造必須牢實可經久遠其餘各款須按照一千八百九十一年第二十五條及一千八百九十五年第七條建築屋宇則例章程建造此等工程每段估值不得少過五千圓
- 七 投得該地每段之人須於西歷本年十二月廿五日將其一年應納之稅按月數分納庫務司以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六月廿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完納至七十五年止

八投得該地每段之人俟將所有一切章程辦妥合工務司之意始准領

該地官契由投得之日起准其營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

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

至西歷六月廿四日完納并將香港內地官契章程印於契內

九投得該地段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半或

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

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

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或將該地歸官作為未經出

投而仍將投得該地人之全價入庫日後再將該地出投倘有短絀及

一切費用概令前投得該地之人補足

十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歸其營業

額外章程

祇准建造歐洲人所住之屋宇

業主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遵照上列投買章程

即作為該地段業主領取官契為憑

投賣號數

第一號係冊錄內地段第一千五百五十一號每年地稅銀一十八圓

第二號係冊錄內地段第一千五百五十二號每年地稅銀五十七圓

第三號係冊錄內地段第一千五百五十三號每年地稅銀八十五圓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六月

初十日示

憲示第三百二十六號

輔政使司駱

曉諭事現奉

督憲札開將港內各銀行呈報西歷本年五月份批計簽發通用銀紙

并將存留現銀之數開示於下等因奉此合亟出示為此特示

計開 印度新金山中國匯理銀行簽發通用銀紙二百一十八萬一千二百

一十二圓

實存現銀一百五十萬圓

香港上海匯理銀行簽發通用銀紙七百五十二萬四千一百九十二

圓 實存現銀五百萬圓

中華匯理銀行簽發通用銀紙四十四萬五千八百七十圓

實存現銀一十五萬圓

共簽發通用銀紙一千零一十五萬一千二百七十四圓

合共實存現銀六百六十五萬圓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六月

初十日示

憲示第三百零五號

輔政使司駱

曉諭事現奉

督憲札諭將官地一段出投該地係冊錄內地段第一千五百四十三

號坐落麥都那道即堅彌地道及寶雲道之中定於西歷本年六月十

二日即禮拜一下午三點鐘當眾開投如欲知投賣章程詳細者可

將西歷本年憲示第八百一十七編看閱可也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

諭為此特示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五月 廿七日示